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108.12.25本校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109.04.14本校109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2本校111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本校11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教學補助計畫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 (一) 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主，獎勵金2,000元為限。
-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獎勵金最高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五乘1.3倍為限。

第三條 民間及政府相關單位非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卓越成效獎勵：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師取得民間教學相關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非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達2件者，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或其他證明送教務處審核。獎勵金最高以計畫管理費之2倍為限；達3件者，獎勵金最高以計畫管理費之2.5倍為限；達4件(含)以上者，獎勵金最高以計畫管理費之3倍為限。前述管理費之採計以計畫單位款(扣除人事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五。

第四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該年度經費不足則不予獎勵。

第六條 獲獎勵教師需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如未能配合，二年內不得申請。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9.01.13本校108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7本校10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